

112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表揚選拔

活動須知

一、依據：

依「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辦理(112年10月6日第17次修訂)。

二、宗旨：

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參選資格：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註1：報名單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至多可推派一個分支機構代表參選。)

五、具體績效：

(一)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

(二)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

(三)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

(四)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

(五)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

(六)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七)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單位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上列效益一項以上，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

六、參加表揚之節水達人須符合下列資格，經評審通過者，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三)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四)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五)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七、審查分組：

(一)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之非生產事業單位。

(二)學校組：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產業組：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製造業。

(四)商業組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其他不屬於(一)至(三)各組規定之單位。

(五)節水達人指個人。

八、表揚名額與獎勵：

(一)本獎項為鼓勵企業、機構或個人對於推動節水具卓越績效者，頒發節水績優獎項，分為：

1.特優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一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

2.優等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二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

3.報名單位數超過二十單位之組別，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該組錄取名額一名至二名。

4.節水達人名額以三名為限，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二)單位組評選過程進入複選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給予獎勵，以表達對致力於節約水資源之鼓勵。

- (三)當選節水績優者，由經濟部水利署長官頒發節水績優獎盃(座)，並編印績優事蹟專輯公開發表，透過媒體向社會各界推廣。
- (四)評分結果各組之第一名頒予特優獎盃(座)及獎金；各組第二名至第三名，頒予優等獎盃(座)及獎金。
- 1.獲得「特優」者，產業組頒發新台幣30萬元之獎金，共計1名；商業組及其他頒發新台幣10萬元之獎金，共計1名；機關組、學校組，各頒發新台幣5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節水達人組「特優」者，頒發新台幣2萬獎金，共計1名。
 - 2.獲得「優等」者，產業組頒發新台幣10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商業組及其他頒發新台幣5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機關組、學校組，各頒發新台幣2萬元之獎金，共計4名。獲得節水達人組「優等」者，頒發新台幣1萬元獎金，共計2名。
- (五)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文函請獲獎單位，對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九、報名參選準備資料：

參選節水績優單位自行報名；參選節水達人可自行報名或由社區、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一)單位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 1.報名表(附表一)。
- 2.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
- 3.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附表三)。
- 4.節水試算表。
- 5.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 6.水權證明文件(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7.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 8.水資源相關認證影本(無則免付)。

(二)節水達人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 1.報名表(附表四)。
- 2.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十、評選作業方式：

由水利署就政府有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委員九人以上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報名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料進行評選。

(一)績優單位之審查：分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決選四階段進行：

- 1.資格審查：依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附表五)。
- 2.初選(書面審查)：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如(附表六)。
- 3.複選(實地現勘)：各組依初選評分排序，以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進行實地現勘，再以附表六權重新評分。
-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二)節水達人之評選：

- 1.資格審查：依要點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附表五)。
- 2.初選(書面審查)：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如(附表七)。
- 3.複選：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可自行準備道具，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再以附表七權重新評分。
-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十一、配合事宜：

(一)獲獎者有配合提供績優事蹟、照片、活動錄影、成果專輯所需素材以及協助辦理節水績優說明會之義務。

(二)獲獎者於節水績優選拔活動提供之效益說明資料(包含節水績效簡報及節水成果敘述之文字、相片等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約用水之成效。

(註：獲獎單位所提供之任何平面及電子文件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若違反上述情事者，主辦單位不連帶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附表一、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報名表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	
	行業別		統一編號		
	建物(或廠房)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男性	人
				女性	人
	使用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附水權證明文(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遷移用水地址			
曾經參選次數	次	二年內是否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單位聯繫資料	部門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_mail				
	申請單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報名者如為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附表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節水事蹟摘要表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節水政策與目標	
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措施類別	措施摘要與成效說明 (摘要條列說明各項措施及效益如節水量(率)、節省費用和減碳多少噸等)
省水器材換裝	1. 2.
雨水貯留利用	1. 2.
用水監測設備	1. 2.
製程設備改善	1. 2.
回收水再利用	1. 2.
其他	1. 2.
三、用水管理	
措施類別	措施摘要與成效說明
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管線維管紀錄)	
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指標用水量比較)	
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其他	
四、推廣措施與政策配合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2.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雇用中高齡勞工等

3.配合2050淨零排放目標，單位內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

五、相關事蹟

1.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

2.水資源相關認證(請附影本)

- 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 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
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 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
通過 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 其他

六、節水總成效

年度	總用水量(度)	單位指標用水量(勾選其他請註記單位)	R2回收率(%) (產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天)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公升/平方公尺•天)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產品用水量(公升/單位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_____)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註1：總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每人每日用水量、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單位產品用水量等擇一)，請搭配節水試算表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例如：每人每日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單位內人員總數)÷年天數×1000。

例如：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總樓地板面積)÷年天數×1000。

例如：單位產品用水量=(全年度總用水量)÷(全年度總產品量)×1000。

註2：報名產業組，請填具 R2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水量)。

註3：節水事蹟與效益(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請另附詳細事實說明及效益報告(附表三)。(所附資料須註明節水事蹟年期與現況等資料)。

註4：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或影印。

附表三、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

事蹟編號：

節水措施			
實施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節水量(度)	
事蹟說明	(簡述節約用水事蹟採取之具體方法)		
設計理念或改善流程	(若為節水措施改善請簡述改善前後狀況、若為原始設計請簡述設計理念及與傳統設計之差異點，以圖表或流程圖輔以簡單文字說明)		
節水成效	(請詳列計算各項具體成效(如水資源績效、經濟績效、環境績效)之過程，單位並換算成為節約用量「萬噸/年」、節約用水百分比「%」、節省金額「萬元/年」。)		
投資金額與回收年限	(概述節水事蹟之各項投資或整體投資金額及回收年限)		
節能成效	本措施伴隨節能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選有，請說明節能成效，例如：電力____千度/年、蒸氣____m ³ /年、或其他能源/年)		

註1：請單位依節約用水之事實（包括節水管理制度、曾獲獎項）與效益（包括水資源績效、環境績效、經濟效益）詳細說明節水成果。

註2：可檢附相關節水成果之佐證文件及圖片等資料。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

報名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免填推薦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		
節水達人資料	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信箱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未曾獲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推廣成效未以不同名義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非法取水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印章		
	聯絡地址			
	推薦人		職稱	
	電話	()	傳真	()
	推薦理由：			
家庭用水現況	年度	家庭成員	自來水用水量(度)	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人•天)
	109年	人		
	110年	人		
	111年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節水達人—報名表(續)

一、動機與理念說明

(闡述節水動機與理念、生活感想心得或行動實踐)

二、節約用水做法

(針對在家庭、社區鄰里、工作場域、網路/社群媒體等面向之節水提案或做法進行描述)

三、節水成效

(就家庭自來水用水量或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進行說明)

四、推廣成效

(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五、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註1：每人每日用水量(單位：公升/人•日) $=$ (年度自來水用水量) \div (年度家庭成員人數) \div 年天數 \times 1000。

註2：本表欄位寬度可視需要自行調整，並可自行準備書面或影音之補充資料。

註3：節水成效需檢附自來水水費單影本及用水量記錄(可由水公司網站查詢)。

附表五、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格審查表

資格條件		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待查證
單位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節水達人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三)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四)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五)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1. 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請勾選。				
2. 待查證事項經該組委員過半數同意，單位可進入實地複審再查證，節水達人可於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時再詢問，查證後如為不符合，則不可獲獎。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節水政策與目標	1.訂定節水政策與目標	10
	2.建立專責組織(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	
	3.編列預算(實施節水改善項目與投資金額)	
二、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	1.裝置省水器材設備	40
	2.裝置雨水貯留設備	
	3.用水監測設備與管理	
	4.製程設備改善	
	5.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6.實際節水效益	
三、用水管理	1.用水清查制度(水平衡圖、用水紀錄)	30
	2.查漏制度(漏水通報、檢修機制)	
	3.操作維護管理制度(器材、設備、管線維管紀錄)	
	4.用水管制減量、提昇用水效率	
	5.節水績效考核(用水量、單位指標用水量比較)	
	6.講習訓練(節水宣導、員工訓練)	
四、推廣措施與政策配合	1.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節水推廣活動	2
	2.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雇用中高齡勞工等	2
	3.配合2050淨零碳排目標，單位內推動淨零轉型行動方案	2
五、相關事蹟	1.節水技術發明研究、相關獲獎事蹟	6
	2.取得水資源相關認證	8
合 計		100

註1：水資源相關認證包含通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內政部綠建築標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綠色工廠標章、獲得環保署服務類環保標章、通過水足跡盤查認證、通過 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認證。取得一種認證即可得2分，二種認證即可得4分，滿分為8分，超過者以8分計。

附表七、節水達人組選拔評審項目及權重

評審項目	指標項目內涵	權重%
一、動機與理念說明	闡述節水動機與理念、生活感想心得或行動實踐。	10
二、節約用水做法	針對在家庭、社區鄰里、工作場域、網路/社群媒體等面向之節水提案或做法進行描述。	10
三、節水成效	就家庭自來水用水量或人均用水量節水百分比進行說明。	20
四、推廣成效	就推廣方式、事蹟及成效進行說明。 (例如：擔任志工或講師協助社區鄰里節水宣導與經驗分享；執行工作場域上節水事蹟與成效；經營社群媒體，宣傳成功案例；連結工作網絡，辦理節水議題活動...等)	50
五、相關獲獎事蹟	發明研究節水技術或設備及相關獲獎事蹟	10
合 計		100